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8〕65号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 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科生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8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 境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规范学生修读课程、返校后学分认定及课程替代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交流学校须是与我校签订校际、学院间合作交流协议及经学校认定的境内外高校（机构）。交流学习必须履行事先审批手续，自主外出交流学习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第二条 双学位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和本硕联读项目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分认定流程

第三条 学生在参加交流前，应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表》，同时必须附上交流学校拟修专业和课程简介或实习内容介绍，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学事务部审批。申请未获得教学事务部审批通过的，其带回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条 参加交流项目学生学习（或实习）期满返校，须带回交流学校出具的官方成绩证明，由本人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在办理复学手续后一周内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表》。将上述认定表与交流学校成

绩证明原件、复印件及课程简介一并报所在学院专业负责老师及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报教学事务部审批、备案，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同步提交、审核。

第三章 交流学习要求

第五条 交流学校所选课程，应总体上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第六条 学生在外学习应参照学习计划选课，为满足学分替换的需求，学生应尽可能多选课程；在我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不在交流学校重复选修（除因成绩过低，对方学校不予认可）。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指定教师指导学生在外选课，除交流学校或项目有特殊要求外（如中外合作办学和双学位项目、暑期短期项目），学生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数量原则上不应少于每学期4门必修课，或者达到交流学校每学期的最低学分数。

第八条 已提交毕业申请的学生，其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安排及其它相关事宜均应以不影响本校毕业为前提。

第九条 赴境外学校学习的学生应具备相应的语言基础，不鼓励学生到对方学校先学习语言再学习专业课程影响学习进度。

第十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如遇选课问题，应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学院和教学事务部联系。

第四章 学分认定及课程替代

第十一条 达到交流学校一学期及以上学习时间，除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政课程外，满足交流学校学期学分数最低要求，经学院认定，原则上学分予以整体替代。

第十二条 学生交流时间不足一学期，获得的课程学分采用学时换算学分的办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各年级培养方案实行或者直接以学分冲抵。

第十三条 学生交流学习成绩单上列出的全部课程均可认定为我校相应的课程门类。其中：

1、必修课程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上相近或相同的课程均予以直接认定和替代；

2、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没有列出的对应必修课程，经学院认定确为该专业应学习的相关课程，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3、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雅思 6.0 或者托福 70 分可以替代英语类相关课程；

4、其它类课程：除以上情况外，均可认定为其它选修课。

第十四条 参加实习类短期项目带回的课程，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与实习内容相关的实践环节课程，两周及以上游学类项目原则上只认定 1 学分选修课。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以两校教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完成，主要采取在交流学校完成主要内容回我校答辩的方式；或者在交流学校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及论文

答辩，回校后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同时附上交流学校论文答辩成绩及相关评定材料。

第十六条 在交流学校私自变动学习计划、调整专业而未经过学校审批同意的，其带回学分不予认定。

第五章 成绩转换

第十七条 教学事务部根据境内外交流学校成绩评定方法，研究制定成绩转换的参考标准。学院可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学生交流学习课程的性质、教学方式及学分计算方法等，制定适用于本学院的成绩转换标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在参加项目之前应主动向学院了解相关政策。参考标准如下：

交流学校成绩采用二级制记载，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交流学校成绩	通过/Pass	不通过/Fail
百分制成绩	85	0
等级制成绩	良好	不及格

若交流学校成绩以 A、B、C、D、E 五等级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交流学校成绩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交流学校其他计分标准，根据五级制进行折算出成绩后计入

成绩系统。

第六章 课程补修

第十八条 学生在境内外交流学习期间，若因两校课程差异较大，学院审核认定后确认需要补修的课程，经任课老师同意、学院和教学事务部审批通过，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补修：

1、回校当前学期期末进行考核的课程，于考核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中平时（期中）成绩原则上按 90 分计算。

2、跟随低年级班级重新学习。

第七章 学费缴纳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按我校学费规定缴纳相应学费后准予注册复学：

1、经认定的学分按省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减半收取课程学分学费；

2、专业学费按省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收取。

3、学生在交流学校的住宿费、生活费、教材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交流学习的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计入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名称后标注“交流”字样以示区别；课程性质按认定的性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分认定和课程替换需学生本人确认，并一次性办理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及课程替换完成后，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最后并入学籍档案。成绩单复印件及“学分认定表”由教学事务部保存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